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198號

原告 華夏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馥剛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
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
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2
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起
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僅記載「被告應將按『金錢消費借貸契
約所約定出售價金最低為新台幣貳仟玖佰萬元；故被告以新
台幣參仟伍佰萬元出售！唯多餘的營利新台幣為陸佰萬元！應
將債務釐清後剩餘還給原告！為祈是盼。僅檢具附呈：(金錢
消費借貸契約書乙份影本可稽)為見證(一)。』故原告實借
金額僅：2,150萬元整，被告不當得利1,350萬元以3,500萬元
出售」等語（見本院卷第12頁），並未特定本件請求之內容
與金額，難認已具體表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致
本院無法核定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
之聲明，逾期未補，即駁回起訴。

二、又本件起訴狀當事人欄所記載之原告係「華夏企業有限公
司」，而非張馥剛，如欲委任施麗雪為訴訟代理人，亦應以
原告華夏企業有限公司名義（並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張馥
剛）為委任人，是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提出之委任狀
並不合法，應予補正，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黎隆勝